附件2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人）在申请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人）对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如有任何虚假记载、隐瞒事实或提供误导性信息，本单位（人）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退出所租赁的创新型产业用房。

二、本单位（人）同意将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免予承担责任。

三、本单位（人）承诺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本单位（人）未曾于深圳市购买产业用地；或虽曾购买产业用地，但尚未办理产业用房建设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仅用于申报深圳市创新型产业用房，且已自行备份留存，不再要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予以退还。

六、本单位（人）郑重声明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行为：

1.隐瞒、谎报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实际经营状况；

2.编制虚假财务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伪造、篡改财务数据、图表、结论；

3.以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知识产权、科研费用、奖励、荣誉等；

4.购买或伪造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如经查实存在违反上述任一承诺内容的情形，或在入驻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并视情节轻重，依法或依约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